

**靜宜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取得畢業資格說明表--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畢業學分：128

通過要求之畢業條件：英文檢定、學程、專題研討/證照/競賽/實務實習/（四擇一）

修 別		科 目[學分]		說 明											
必修 [91]	校訂 [33]	基本學術 能力課程 [11]	英文(一)[2] 閱讀與書寫(一)[2] 英文(二)[2] 閱讀與書寫(二)[2] 計算機概論[3]	各科目成績須及格。											
		通識涵 養課程 [18]	宗教與哲學思維學群 文學與美感經驗學群 社會與公共秩序學群 台灣與世界文化學群 生命與生態環境學群 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	1.通識學群有六大類，每一學群 必修 2 學分共 12 學分；另 6 學分由學生自由選修，共須修 得 18 學分。 2.修課年級不限，惟修習科目仍 依各學系規定。											
		體育課程 [4]	基礎體育(運動與健康)[1] 基礎體育(基礎游泳)[1] 二年級體育-上[1] 二年級體育-下[1]	一、二年級課程，每學期 1 學分， 成績須及格。											
		服務學習 課程[0]	服務學習[0]	單學期課程(成績須及格)											
		人文素養 課程[0]	人文素養[0]	單學期課程(成績須及格)											
	系訂專業課程 [58]	企業概論[2] 統計學(一)[3] 微積分(一)[3] 統計學(二)[3] 微積分(二)[3] 管理科學[3] 初級會計學(一)[3] 組織行為[3] 初級會計學(二)[3] 人力資源管理[3] 經濟學(一)[3] 財務管理[3] 經濟學(二)[3] 作業管理[3] 管理學[3] 企業倫理[2] 行銷管理[3] 資訊管理[3] 管理數學[3] 策略管理[3]	1.各科目成績須及格。 2.建議科目修習先後順序：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先修習</th> <th>後修習</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微積分(一)</td> <td>微積分(二)</td> </tr> <tr> <td>初級會計學(一)</td> <td>初級會計學(二)</td> </tr> <tr> <td>經濟學(一)</td> <td>經濟學(二)</td> </tr> <tr> <td>統計學(一)</td> <td>統計學(二)</td> </tr> <tr> <td>管理數學</td> <td>管理科學</td> </tr> </tbody> </table>	先修習	後修習	微積分(一)	微積分(二)	初級會計學(一)	初級會計學(二)	經濟學(一)	經濟學(二)	統計學(一)	統計學(二)	管理數學	管理科學
先修習	後修習														
微積分(一)	微積分(二)														
初級會計學(一)	初級會計學(二)														
經濟學(一)	經濟學(二)														
統計學(一)	統計學(二)														
管理數學	管理科學														
	選修課程 [37]	1. 二年級必選課程：商事法[2]。 2. 得至外系修習至多12學分(不限科系及課程)。 3. 其他修課規定：四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本系二門專業課程(含管理學院開設之共同選修課程)。													

411 方案	企業管理學系		
	畢業前應達成之檢定項目	通過標準	相關課程之配套措施
英文檢定	至少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聽力/閱讀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附表一】。	全民英檢中級聽力/閱讀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	未通過英文檢定者配套措施如下： 1.未通過英文檢定者，需於畢業前至少修得 10 學分英文相關課程(含英文 4 學分、外語教學中心開設「選修英語」課程、輔修及雙主修英文系學分皆可列計)，始得畢業。 2.「選修英語」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學分者，不計入畢業學分(亦不列入外系學分)。 3.各系所開設專業英文視為專業學分，不認列為英文學分。
學程	於畢業前至少取得一項學程證書方可畢業。	於畢業前至少須取得「行銷學程」、「組織與人力資源學程」、「營運與決策學程」、「財務與金融學程」其中一項學程證書方可畢業。	
專題研討	修得專題實作課程。	修得本系開設之「專題實作(一)」及「專題實作(二)」課程，成績須及格。	學生得於畢業前就「專題研討」、「證照」、「競賽」或「實務實習」擇一完成。
證照	於在學期間至少取得 2 張證照。	於在學期間至少取得【附表二】所列之 2 張商管專業證照或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認可之證照。	【證照輔導措施】 1.開設「ERP-配銷與生管模組」及「ERP-財務模組」以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2.鼓勵學生修習管理學院開設之證照實務相關課程。
競賽	在學期間至少參加 1 次校內外比賽。	在學期間至少參加 1 次校內外比賽，並獲得以下成績：需通過初賽，若無初複賽之分，則需獲得名次或佳作等肯定，或經指導老師認定達專業競賽水準。	【競賽輔導措施】 1.開設採用「個案教學」教學法之課程，如：「服務行銷」。配合之競賽活動：「企管盃個案研討比賽」、「中區大專院校管理個案競賽」。 2.開設「創意管理」課程。配合之競賽活動：「創意實作競賽」。
實務實習	至少需至企業實習 120 小時。	參與國內外企業實習至少 120 小時，且實習企業需與本校簽訂合約書或備忘錄。	【實務實習輔導措施】 開設「企業實習」課程。
通過會議			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一】：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標準表

測驗項目	畢業門檻
全民英檢測驗 (GEPT)	中級聽力/閱讀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4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460 分
托福線上測驗 (TOEFL iBT)	57 分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170 分或第二級：180 分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筆試 150，口試 S-2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中級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3
全球英檢 (GET)	B1

【附表二】：

證 照 名 稱	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	人力資源管理師	國際貿易大會考
	專案管理師 (Certified Profession Project Manager, CPMP)	國貿業務技術士丙級	專案助理 (Project Management Assistant)
	專案副總 (Projects Director)	貿易經營師	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技能檢定
	專案協理 (Senior Project Manager)	專案技術師 (Project Management Engineer)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專案經理 (Project Manager)	專案副理 (Project Associate)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專案規劃師	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技能檢定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不動產估價師	記帳士	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國際風險管理師	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進階)	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初階)
	國際財務規劃師 (CFP)	證券商高級 (初級) 業務員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國貿業務技術士乙級	授信投顧業務人員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會計師	期貨商業業務人員	票券商業業務員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進階授信人員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TQC 進階級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ERP 軟體應用師 (配銷模組/財務模組/生管模組)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國際內控自評師 (CCSA)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證券業務員
	證券分析師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第一級)	人身保險業務人員
	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流通連鎖經營管理技術士	產險業務人員
	財務風險管理師 (FRM)	個人風險管理師	初階外匯人員
	個人 (企業) 風險管理師	企業風險管理師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不動產經紀人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勞委會)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地政士	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	投資型商品業務員	
TQC 專業級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TQC 實用級	
ERP 軟體顧問師 (配銷模組/財務模組/生管模組)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	個人租稅申報實務	

## 各學系學生修習企業管理學系為輔系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 目[學分]		說 明
※管理學[3] ※行銷管理[3] ※人力資源管理[3] ※財務管理[3] ※作業管理[3] ◎初級會計學(一)[3] ◎初級會計學(二)[3] ◎經濟學(一)[3]	◎經濟學(二)[3] ◎管理數學[3] ◎組織行為[3] ◎統計學(一)[3] ◎統計學(二)[3] ◎商事法[2] ◎管理科學[3] ◎策略管理[3]	1.修習本系為輔系者，須修得左列課程至少 <b>20</b> 學分。 2.※為必修課程，◎為任選課程。 3.修習「初級會計學」者，均需修得「初級會計學(一)」及「初級會計學(二)」；修習「經濟學」者，均需修得「經濟學(一)」及「經濟學(二)」；修習「統計學」者，均需修得「統計學(一)」及「統計學(二)」。 4.與主系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學分不足者，由輔系主任另定之。 5.修得左列課程 15 (含) 學分以上者，即發給重點學程證明。

## 各學系學生修習企業管理學系為雙主修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 |  |
|--|
| 1.應修畢系訂專業必修課程。<br>2.雙修科目與主修科目相同時，不得重覆修習。 |
|--|